

專案質詢

8-1-2-009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目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法令規定不合理，導致 2010 年全年太陽光電屋頂型裝置僅 94 戶裝設，合計發電量僅 600KW，推廣效益極差。建請經濟部及內政部重新考量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」第四及第五條之規定與認定標準，以利再生能源之推廣發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陽光普照，平均日照是日本、德國的三倍，發展太陽光發電的條件優越。行政院日前提出 2020 年完成「陽光屋頂百萬座」計畫，但是 2010 年全年太陽光電屋頂型裝置僅 94 戶裝設，合計發電量僅 600KW，顯見立法規劃與實際執行落差極大。
- 二、根據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」第五條：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其高度為二公尺以下，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，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。」，其高度認定為屋頂起算兩公尺，故相關設備不得設置於屋頂突出物上方，亦無法架高相關設備，裝設後實際淨高僅 1.2M，影響屋頂層使用與逃生避難用途。相較第四條：「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，其高度為二公尺以下者，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。」，其高度認定為設備本身之高度，因此民眾接受度高。
- 三、低矮之太陽光發電設備除影響屋頂層使用與逃生避難，屋頂突出物陰影遮蔽也影響太陽能光電板正常發電，或發電效能低落。太陽光發電設備架高設置，因太陽能光電板之散熱需求，四周牆面無法封閉，不影響屋頂使用、逃生避難。太陽能光電板上方也不能加蓋違建遮蔽，因此亦將改善違建與市容觀瞻問題。本席爰建請經濟部及內政部重新考量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」，放寬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認定以利再生能源之推廣發展。